

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

項次	案名	說明	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單位	第3-6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4/12/9)	辦理情形說明 (105/3提報第3-7次勞資會議會前會)	第3-7次勞資會議結論/共識 (105/3/25)
3-6討論事項 第二案 (104/12/9)	有關不休假獎金建議比照過去公司規定斟酌補貼本會會員同仁。	同仁倘已依勞基法規定休假，在符合規定後仍有剩餘不休假日數情形，剩餘日數建議以不休假獎金辦理。	管理部人事組	持續追蹤本議案。	已於2/25公告，將自本年度10月後，結算同仁104年度未休完之挪移特別休假，並發放勉勵性之「勤工補助金」。	結案並解除列管。
3-6討論事項 第六案 (104/12/9)	請將本會會員之工地津貼納入加班費計算。	現行加班費計算包含本薪、午餐津貼1800元以及生活津貼3000元，卻不包含工地津貼3000元，同為津貼卻有不同標準，建議應將本會會員同仁之工地津貼一併納入加班費計算。	管理部人事組	請資方儘速研議辦理。	已於104/12/18會同資訊部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惟本案因同時涉及同仁請假扣款及加班費之時薪基準計算邏輯，已請資訊部先協助彙整現行加班費及請假扣款時薪基準連動各項津貼及加給計算邏輯，後續再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作法，預計105/6月底前完成相關系統之修訂。	結案並解除列管。
3-6討論事項 第七案 (104/12/9)	關於偏遠地區工地，建請訂定輪調機制。	以台9線工地為例，因地處偏遠，大眾運輸工具車次短少，每次休假時回到居住地，約需耗時5-6小時，收假時更需於當日下午就需出門返回工作地點，每趟往返均耗費10小時以上，減少了與家人團聚時間，倘若工期亦久對於員工休假之權益損失甚大，建請是否可訂定輪調年限之機制。	管理部人事組	請各事業群主管於調派同仁時，儘量考量人員派駐偏遠地區工地之公平性。	有關本案決議，已於3/22經理部會議中，請各事業群督導副總經理協助向所屬部門進行宣導，另將於3/28召開之105/3業務會報再次進行宣導。	結案並解除列管。
3-6討論事項 第九案 (104/12/9)	建議公司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要求應至少有五分之一董事席次，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立法院於104年1月22日於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議決議：「...世曦公司為中華顧問工程司100%轉投資之事業，其性質與國營事業類似，年終及績效獎金標準不應與國營事業差異過大要求檢討…」等，限縮104年以後年終+績效獎金不大於4.4個月，嚴重影響同仁權益。為免本公司無國營事業之福利，卻有國營事業之約束，擬建議工會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要求公司，應至少有五分之一董事席次，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如董事會有損害工會會員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事項訊息或決議時，勞工董事應有立即向工會報告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本會召開臨時理事會處理之，以對工會會員權益有善盡維護之責任。	管理部人事組	請資方於適當時機協助轉達中華顧問。	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事業監督要點」之規定：「本工程司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轉投資事業暨其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2、由於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係由法人股東即中華顧問指派，關於本案工會之意見，仍建議由工會逕向中華顧問提出為宜。	結案並解除列管。